113年度「音樂廉想」創作歌曲比賽徵選辦法

壹、活動緣起

為推行音樂藝術教育,培養學生對廉政歌曲的興趣和能力,提高對廉潔誠信及音樂美感的鑑賞能力,特辦理此比賽。透過青年學子的創意激發無限之想像力,創作廉政音樂,並傳承本土音樂文化,展現創作活力。同時,藉由藝文創作活動,培養學生對廉能的認同感,鼓勵學子積極參與廉潔治理,豐富廉政教育和音樂學習的資源,達到寓教於樂之教學成效。

貳、活動相關單位

一、指導單位:苗栗縣政府、法務部廉政署

二、主辦單位:苗栗縣政府政風處

三、協辦單位:苗栗市公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

四、 承辦單位:藝坊創意行銷

參、活動辦法

- 一、參賽對象
 - (一)國內高中職以及各大專校院所正式學籍之學生參加 (含碩博士班、推廣部生、在職專班),可個人或2 人以上團體報名參加。
 - (二)每人或團體最多繳交創作3首作品為限。
 - (三)參賽者於報名時應檢附「著作授權同意書」,並無條件同意機關拍攝影、複製、製作成各種文宣事務用品(光碟、網路)發行,或於電視媒體、網路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社群平台直播及其他非營利之用,參賽人員不得異議。
 - (四)繳交作品參加徵件者,發給獎品1份,獎品多樣化, 採取隨機發放。

二、徵件內容

- (一)歌詞內容須與廉潔主題相關。(例如誠信、反貪、誠實、勇敢、公平、正義、正直及守信)
- (二)每首歌曲長度以4分鐘以內為限,歌曲長度至少要有1分鐘,得以樂器伴奏(例:彈吉他自彈自唱)。
- (三)作品須同時包含歌詞及樂曲旋律之創作,並以人聲歌唱方式呈現,單獨以詞或曲參選者,不列入評選。 不得為改作之作品(例如翻譯作品)。歌詞須為全部中文或部分中文,非中文之部分須附上中文翻譯, 且需對翻譯內容負責。

三、活動期程

- (一)報名時間:即日起至113年9月30日止【以郵戳為 憑或親送以113年9月30日下午5點止】。
- (二)評審期間:113年10月,評審結果將公告於相關網站。

肆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報名資料
 - (一)報名表1份,並檢附學校核發之在學(自學)證明。
 - (二)參賽作品應包含歌詞及音檔之電子檔,音檔格式為 MP3或WAV,並能在電腦、網路、手持裝置及藍光播 放器上順利播放。作品提供需注意音質是否清晰, 如音質模糊或雜訊過大,將另行通知補件。
 - (三)已簽署之「著作授權同意書」。(線上報名者請提 供PDF檔或照片檔,獲獎後通知提供正本)

二、繳交方式

(一)現場報名者,請將相關資料(音檔可採燒錄光碟或 隨身碟方式),送至本府委託廠商承辦人。

- (二)紙本郵寄報名者,信件標題請註明「000_音樂廉想 創作歌曲徵選」(000 為歌曲名稱),並將相關資料 一併放入。
- (三)線上報名者,請於報名期限內填寫主辦單位提供之 Google表單,並將相關資料電子檔上傳至主辦單位 提供之雲端空間平台。
- (四)線上報名或郵件寄出後請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,確認是否收到報名成功訊息。
- (五)報名資料、光碟或隨身碟等影音檔案繳交之後,不 予發還。

伍、評審評分

- 一、評審方式:邀請相關音樂及專業公正人士3名擔任評 審(同分者,以【詮釋】分數高者為優勝)
- 二、評分標準:由專業評審委員進行評選,標準如下,共 計 100 分(評審保有最終決定權)。

評分標準	分數占比
演唱技巧	20%
歌詞創意	20%
歌曲創意	20%
編曲創意	20%
詮釋	20%
詮釋	20%

成績:100

曲子長度超過扣分:歌曲長度超過4分鐘,每超過10 秒即扣總成績5分,不足10秒以10秒計;歌曲長度 若不足1分鐘,每不足10秒即扣成績5分,不足10 秒以10秒計。

總成績

陸、競賽獎項

- 一、金獎獎金新臺幣 5 萬元,銀獎 2 萬元,銅獎 1 萬元, 佳作八名各 5,000 元,共 11 名受獎人,總獎金 12 萬元,均含獎狀。
- 二、凡繳交作品參加徵件者,發給參賽證明乙紙。
- 三、指導老師可獲得指導證明乙紙。得獎作品皆可獲得社群曝光及宣傳。
- 四、得獎之作品如為共同創作,請自行決定獎金分配。

柒、頒獎儀式

- 一、將於適合時機頒發獎金及獎狀予得獎者。
- 二、領獎時交通部分須自理,可授權親友代領獎,但須出 示委託人及被委託人雙方印章或身分證等相關證明 文件或授權書(需得獎者親自簽名或蓋章證明),以 資證明。

捌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作品繳交後,其智慧財產權歸本府所有。本案所有執 行成果之相關著作財產權(包括重製、改作之權)屬 於本府所有。本案成品(含音樂、伴奏等相關作品) 製作所需材料概由參賽者負責,本府委託廠商須保證 全部內容(含圖像、影像、圖片、物件、音樂或其他 著作等),已取得永久性之國內外重製、公開、播送、 公開演出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、編輯、發行等相關 權利之永久授權使用。若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及第 三人合法權益時,應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處理,並承擔 一切法律責任。
- 二、本比賽之評分人員皆為專業音樂人士,具有高公信力, 評分以評審意見為主。獎項由三位專業評審評選出得

- 獎者,若經評選無人入圍該獎項或報名人數不足,則 獎項從缺。
- 三、本活動係屬正式比賽,若歌詞出現以性別、種族、階級、黨派、語言、宗教等歧視之內容,或具誹謗、人身攻擊等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參加作品,視為不符合規定,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- 四、如遇報名表填寫不完整、作品規格及參賽資格不符或檔案格式不完整以致無法讀取,而影響資格或評審結果,主辦單位將以棄權論,不另通知;其他因填寫資料錯誤致主辦單位無法通知其得獎訊息時,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;報名資料或其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,若有抄襲或虛偽不實情事者,經查證屬實,主辦單位得撤銷得獎資格並追回獎勵及獎金。
- 五、參賽者之音樂作品需具原創性,不得抄襲他人作品, 且未參加過任何比賽;若有任何第三者主張受侵害之 事,參賽者需自行出面處理,與主辦單位無涉。同時, 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參賽者入選資格。
- 六、主辦單位因故取消某參賽者之得獎資格後,主辦單位 有權決定是否予以遞補,所有參賽者皆不得異議。
- 七、未滿 18 歲之得獎者,應由父母或監護人代為領獎,並請附上得獎人及其代領人關係證明影本。
- 八、創作歌曲競賽獎金,屬於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八類規定之競技、競賽之獎金或給與,依據所得稅法 第 88 條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,辦理扣繳稅款 報繳申報。(獎金須納入得獎人所得稅申報)。
- 九、主辦單位保留更動活動、審查等之權利,參賽者應遵 守主辦單位公告之相關規定,若有未盡事宜及不可抗

拒情事,主辦單位有權衡酌並為適當裁量。

玖、活動聯絡資訊

藝坊創意行銷

地址:苗栗縣苗栗市恭敬里聯大一號產創大樓5樓

連絡電話:037-355291 或0933-773-054

承辦人: 蔡小姐